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第三次煤炭比价采购报价书
（非陕西烟煤）
一、报价人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炭生产或经营企业，并且已经批准进入四
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供应商库。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或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同一采矿权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人进行报价。
3.已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
二、煤质要求
三、报价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本次拟采购非陕西烟煤 5 万吨，每个报价人申报供煤量不得低于 3000 吨。本次采购的煤炭
煤源地为陕西以外的省外煤源。
2.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供应时间：报价人接到中标通知次日起。
合同量 < 1 万吨供应时间 10 天；
1 万吨≤合同量<2 万吨，供应时间 15 天，前 8 天至少发运 3000 吨。
合同量≥2 万吨，供应时间 15 天，前 8 天至少发运 5000 吨。
若卖方未完成进度要求，期间买方未下调煤价，将对卖方未完成进度的欠供量进行考核履约保
证金 20 元/吨。
未书面申请并经买方同意的同一个供煤合同单日最高发运量不得超过 8000 吨。
卖方须按合同签订供煤量均衡发运，服从买方计划调运。卖方接到买方暂停发运通知后新请车
发运的煤炭，买方有权拒收，已经接收的发运煤量按下浮 0.02 元/大卡· 吨进行结算。
3.报价为一票制到厂含税基准价格（税率 13 %），结算重量以买方实际过衡重量为准，交货时
间以铁路货票记载的发运时间为准。
4.参加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提交报价单的同时交纳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报价
品名质量指标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干燥无灰基
挥发份
(Vdaf) 硫份
（St.d）氧化钠
（Na2O）
全水
（Mt）
灰熔融性温度
（DT）
原煤（粒度≤
50mm）
加权值 ≥ 4800kcal／kg 18%-38% ≤2.5 % ≤2.0 % ≤8% ≥1350℃
单批次 ≥ 4600kcal／kg 15%-40% ≤4.0 % ≤2.0 % —— ——

同时提供转账凭证，已有未返还报价保证金的不再重复交纳）。银行账户：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304343109122102320。
5.买方根据报价报。
报2 繒ᄘ胐由ⴘ픀 蘀Ƞᑤꐀˡᩎ傤嵀 ᠧ报လ䀀䞴报。倀톍ߢ报
ᯥꐀ ႌ⋫m氐
ᘄ
ጚ赐ቹ׫m炭ₗഞ退 ႘戉烑ꌀ ሠ
᏿拑赐䚢॰퇦됀 ᆶ赐
ṝ䀀
᭺恖蝙ဈ倁匱℔瘍ᘄ숮뀅Еሐ霍ṝ䀀 ቹ׫m℉烑⏐
2䁁Շ惑艰报
。
ἐ
Ჴ
2䕲ᅇ惑ޗഞ歀江
ߢ톍倀 ᠭ报蘀

附件：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第三次比价采购报价单（非陕西烟煤）
计价
体系
基准单价：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4800 大
卡，含硫（St.d）≤
2.5%，干燥无灰基挥发
分 18%≤Vdaf≤38%，氧化钠（ Na2O ） ≤
2.0%，对应基准单价
0.xxx 元/大卡·吨
热值计价标准：
Qnet.ar<4800 Kcal/千克，
Qnet.ar 每降低 100 大卡，煤价下
降 0.005 元/大卡·吨，扣完为止，
100 大卡以内按内插法结算。
挥发分计价标准：
38%<Vdaf≤40%,Vdaf 每升高 1 个
百分点，煤价下降 0.002 元/大
卡·吨，内插法结算；Vdaf＞40%，
每升高 1 个百分点，煤价下降
0.005 元/大卡·吨，内插法结算。
单日供煤量考核：
8000 吨<单日供煤量≤12000 吨，
超过 8000 吨的供煤量基准价格下
浮 0.02 元/大卡· 吨。
单日供煤量>12000 吨，超过 12000 吨的供煤量基准价格下浮 0.03 元
/大卡· 吨。
硫份计价标准：
1. 2.5%<St.d≤3.0%，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 元，
内插法结算；
2. 3.0%<St.d≤3.5%，St.d 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2 元，
内插法结算；
3. St.d>3.5%,St.d 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5 元，内插法结算，扣
完为止。
煤灰中氧化钠计价标准：（买方对卖方供应的每一列火车煤煤灰中氧化钠
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该列火车煤的考核依据）。
超过 2.0%，我公司有权拒收，已接收煤量按以下标准考核：
1. 2.0%<Na2O≤3.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5 元，0.1 以
内按内插法结算。
2. 3.5%<Na2O≤4.5%,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吨煤价下降 10 元，内插
法结算；
3. Na2O>4.5%, 每升高 0.1，吨煤价下降 20 元，0.1 以内按内插法结
算，扣完为止。
供煤量计价标准：
合同履约率 90-110%为合
格区间。80%≤合同履约
率<90%，煤价下降-0.002 元/大卡· 吨；70%≤合
同履约率<80%，煤价下降
-0.004 元/大卡·吨；60% ≤合同履约率<70%，煤价
下降 -0.006 元 / 大
卡· 吨；50%≤合同履约
率<60%，煤价下降-0.008 元/大卡· 吨；40%≤合
同履约率<50%，煤价下降
-0.010 元/大卡· 吨；合
同履约率<40%，煤价下降
-0.020 元/大卡· 吨。
单批次要求： Qnet.ar≥4600Kcal/千克；
St.d≤4.0%
15%≤Vdaf≤40% Na2O≤2.0% 买方对卖方当日同一编号供煤可按单车、多车、同一批次进行单批次采样，单批次化验任一指标不合格
（Qnet.ar<4600、St.d＞4%、Vdaf<15%、Vdaf＞40%、氧化钠＞2.0%）的供煤量，剔出单独结算，不计入全
月质量加权平均；单批次挥发分（Vdaf）<15%的供煤量，剔出下浮 20 元/吨进行单独结算。加权挥发分不
合格（Vdaf<18%），结算期所有供煤量下浮 20 元/吨进行结算。
若出卖方供煤氧化钠含量超标导致买受方锅炉结焦等情况，买受方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损失。
申报
项目
供应时间煤种供煤量（吨）
基准单价
(元/大卡·吨) 挥发分(%) 含硫（%）
低位发热量
（大卡）
氧化钠（%) 煤源地及发运站
申报指标按公告执行烟煤 18%≤Vdaf≤38% ≤2.5% ≥4800 大卡 ≤2.0% 备注：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煤量不得低于 3000 吨，基准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2. 表中内容由报价人完整填写，申报指标必须是填报范围内的唯一确定值。
3. 本次报价质量基准为 Qnet.ar≥4800kcal 大卡、St.d≤2.5% 、18%≤Vdaf≤38%、钠含量≤2.0%，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供煤质量按上表计价体系执行。
4. 本报价书及报价单内容严禁报价人修改，经修改的报价无效。报价人有特殊要求可在本报价单空白处单独说明。
5. 报价方式：原件送达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文件密封完整，且加盖密封章）或扫描件发至：cnfdmtbjcg@163.com。
6.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7. 联系方式：川南发电公司物资部杨万波 0830-3628072 范素方 0830-3628078 报价人已准确了解报价所需信息，上述报价均为真实有效意愿表达。
报价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电话：
年月日